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5、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因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职能涉密，暂时不予公开。

2. 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拟定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教育、农民培训和农业专业技术培训，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开展农业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业新技术、新机具、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和全市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负责制定推广地方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负责全市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全市蔬菜病虫害调查、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执行农村能源环保方针、政策，监督农业环境监测和可再生能源产品、设备的质量，指导农村能源、农业环保队伍建设；负责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负责农业设施、设备、农产品加工等机械装备结构调整，培育和发展农机服务市场，指导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农机技术、农机维修行业、农机使用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农机管理及维修人员的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指导、组织农机供应网点设置、农机维修网点的资质认证考核；负责全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的学历教育、农村远程教育和农业职业教育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县（区）农广校的工作等。

3. 石嘴山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市畜牧、水产、草原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负责组织实施畜禽、水产、牧草良种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繁育推广，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监测及品种保护、开发、利用、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等工作；负责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水生动植物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渔业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方面的技术指导、评估等工作；负责畜禽、水产养殖饲料使用的技术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盒种质资源管理、渔业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以及渔业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无公害水产品生产技术和无公害水产品流通标准，指导技术应用，统计调查渔业生产和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实施动物防疫，组织落实全市动物疾病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免疫质量监测，综合分析和确认县区动物疾病诊断、监测数据；负责重大动物疾病、人畜共患病、新发和突发疫情的诊断与鉴定，收集、汇总、分析、预警、预报区内外动物疫情，报告全市动物疫情；负责拟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扑灭、控制措施，为全市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疫情控制盒应急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全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筹备计划、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动物疫情处置应急行动；组织落实全市动物防疫的冷链体系建设和动物用生物药品的供给，承担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测和专业技术培训；负责开展畜牧、水产、草原技术交流、培训、信

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草原资源调查、规划和草地生产力动态监测工作，提出建设、利用和保护的技术措施，开展草原鼠、虫、病害及毒草监测、防治和全市草原防火等工作等。

4. 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拟定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辖区种子(种畜禽)、农药、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辖区畜禽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动植物检(防)疫、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办上级交办、平罗县上报及跨区域农业大要案执法工作；指导、督办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开展全市农业执法宣传、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5. 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农贸市场、水果蔬菜基地的监督抽检工作；负责种子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全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其产品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初审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和管理工作；参与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管理、承担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市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的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和信息化等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市休闲农业发展服务工作等。

6. 石嘴山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负责自治区下放或委托的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查、期中检查、最终验收等；负责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盐碱地改良项目实施任务，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对工程中使用材料进行检验；项目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对肥料及土壤调理剂进行抽样化验；开展项目区田间道路建设；开展农田防护林营造，开展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牧区草场改良，引进优质新品种；开展项目区优良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推广，包括农药、化肥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应用；进行项目区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开展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管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盐碱地改良建设规划任务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配置正处级领导 2 名、副处级 2 名；行政编制 25 人、后勤事业编制 1 人；在编在岗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2. 所属 5 个事业单位：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石嘴山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石嘴山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10628373.26 元，支出总计 98600865.41 元。与 2018 年收入、支出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129805.62 元，24974367.06 元；增长 32.49%与 33.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职能增加，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0628373.2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836257.31元，占78.49%；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23792115.92元，占21.51%。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600865.4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49514.47 元，占 19.93%；项目支出 78951350.94 元，占 80.07%；经营支出 0 元。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6836257.31 元，支出总计 72969983.01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74711.83 元，11557979.98 元；增长 31.85%与 18.8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职能增加，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19983.0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67979.98 元，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职能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19983.0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87.6 元，占 0.37%；科学技术支出 99980 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278.67 元，占 4.2%；卫生健康支出 746859.01 元，占 1.08%；农林水支出 63387465.93 元，占 91.97%；住房保障支出 1538011.8 元，占 2.23%。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48560.69 元，支出决算为 68919983.01 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3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及专项经费，本年决算增加的项目支出中自治区及市本级新增的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无法编制年初预算。二是当年收到自治区及市本级拨入各类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资金。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82809.92元，其中：人员经费17036528.14元，公用经费2346281.6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5866619.24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023922.47元，增长23.55%，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较2018年决算数15031403.61元增加835215.63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346281.68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100387.68元，增长88.32%，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远大于预算定额数；较2018年决算数2004104.32元增加342180.36元，增长17.07%，主要原因为车辆改革，增加其他交通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9909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53940元，增长270.26%，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远大于预算定额数；较2018年决算数1168813元减少1096元，降低0.09%基本与上年持平。

(4) 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年初无计划其他资本性支出内容；较2018年决算数51982.71元减少51982.71元，减少90.57%，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年无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1084.31 元，支出决算为 155525.31 元，完成预算的 102.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7721.31 元，完成预算的 103.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804 元，完成预算的 101.42%。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费用标准较往年提高。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78764.35 元，减少 5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83184.35 元，下降 5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420 元，增加 33.02%，主要原因：接待费用标准较往年提高。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7721.31元，占88.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804元，占11.4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721.31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7721.31元。2019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7804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7804元，主要用于区外招商引资及上级部门调研工作等。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6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405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405000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084.82元，比2018年455472.56元减少36387.74元，下降7.99%。主要原因是：

加强财务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0650.25 平方米，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全面绩效自评。2019 年农业增加值达到 30.08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163 元，瓜菜面积达到 26 万亩，新建设施温室大棚 1100 亩，制种面积达到 15.9 万亩，获批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国家区域性蔬菜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创建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 24 个、面积 5 万亩，全力打造“珍硒石嘴山”区域公用品牌，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率达 89%，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农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部分项目开展了自评，自评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提前规划性不强，存在资金寻找项目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经费下达后能够及时进行招投标工作。

5. 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

因机构改革,石嘴山市农牧局更名为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 农林水等支出（213 类 01 款 01 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行政运行的资金，（213 类 01 款 02 项等）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的专项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 05 款 05 项）是指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中养老保险资金；（208 类 08 款 01 项）是指死亡抚恤资金；（208 类 05 款 04 项）是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资金。

16. 医疗卫生支出类（210 类 11 款 01 项）是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资金；（210 类 11 款 03 项）是指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210 类 11 款 99 项）是指其他医疗保障支出中健康体检费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类 02 款 01 项）是指住房公积金资金。